

越秀区司法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对辖区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4) 管理基层司法所，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5) 管理、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6) 指导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困难帮扶，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

(7) 指导和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指导、协调、检查及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9) 为本级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代理诉讼和仲裁活动，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审议、修改等法律事务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在职实有人数 98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与 2015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不变，离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3701.2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677.62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36%；本年支出 3701.21 万元。

(一) 2016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3701.2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7.62 万元，占 99.36%；上年结余、结转 23.59 万元，占 0.64%。

(二) 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3701.21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775.52 万元，占支出预算 74.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6.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28 万元；项目支出 925.69 万元，占支出预算 25.01%，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331.69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594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125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80.16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列支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379.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司法社工项目；二是市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提前下达。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784.26 万元，占 75.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96 万元，占 9.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1 万元，占 0.97%；农林水支出 2.5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支出 520.48 万元，占 14.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3677.62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774.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9.24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90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81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

出 309.02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594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76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9.87 万元，增长 56.7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以及根据业务需要新增了司法社工项目和市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提前下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93 万元，增长 34.56%，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3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

(4) 农林水支出（类）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按驻村干部实际帮扶时间预算工作补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2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06 万元，增长 41.27%，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73.42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903.02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309.02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594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9.46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14.02万元，下降59.7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7.50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14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4. 公务接待费预算1.9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2016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0.7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会议所需瓶装水购置费及场地租金等，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实际开支情况，减少预算。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5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详见表十）。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77.62	一、基本支出	2775.52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46.9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4.28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925.69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925.69
本年收入合计	3677.62	本年支出合计	3701.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23.59		
收入总计	3701.21	支出总计	3701.21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3701.21	3677.62									23.59
总计	3701.21	3677.62									23.59

备注: 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861.07	1861.07	1246.90	339.83	274.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					32.72		32.72
		04	基层司法业务	293.80					293.80		293.8
		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35.00
		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5.00
		07	法律援助	90.00					90.00		90.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466.67					466.67		466.6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39.44	339.44		339.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	18.52		18.52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36.01	36.01		36.01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50					2.50		2.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98	249.98		249.98				
		03	购房补贴	270.50	270.50		270.50				
			单位小计	3701.21	2775.52	1246.90	1254.28	274.34	925.69		925.69
			总计	3701.21	2775.52	1246.90	1254.28	274.34	925.69		925.69

备注：该表的第5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1	13	08	招商引资	0.00	3.00	0.00	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27.59	1352.26	1340.11	99.10	1860.15	1860.15	1246.90	339.83	273.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	30.41	30.41	100	32.72					32.72		32.72	
		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80	200.80	137.04	68.25	273.80					273.80		273.8	
		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33.56	95.89	35.00					35.00		35.00	

		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07	法律援助	90.00	90.00	86.01	95.57	90.00					90.00		90.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00	470.00	467.33	99.43	464.00					464.00		464.00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00	1.76	1.36	77.2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50	291.51	283.25	97.17	339.44	339.44			339.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3	15.63	15.47	98.98	18.52	18.52			18.52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00	0.40	0.00	0.0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32	34.03	33.03	97.06	36.01	36.01			36.01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3.00	100	2.50					2.50		2.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5.98	243.18	243.10	99.97	249.98	249.98		249.98				
		03	购房补贴	222.44	251.24	251.23	99.99	270.50	270.50		270.50				
			单位小计	2431.57	3027.22	2929.90	96.79	3677.62	2774.60	1246.90	1254.28	273.42	903.02		903.02
			总计	2431.57	3027.22	2929.90	96.79	3677.62	2774.60	1246.90	1254.28	273.42	903.02		903.02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73.42	77.74		0.8	6.8			0.70		1.96	10	24.25	7.50
总计	273.42	77.74		0.8	6.8			0.70		1.96	10	24.25	7.50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费	反映工作场所物业管理费支出	16.22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医疗费 20%	反映人员医疗费的支出	16.50
206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用于调解培训、司法所维修、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	58.80
206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安置帮教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安置帮教的支出，主要用于到监狱开展社会帮教活动支出及培训支出等	10.00
206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社区矫正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设备购置费等	55.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35.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律师公证管理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	5.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及为援助对象办理案件补贴	9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一社区一法律工作经费	反映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如印刷费、培训费等	20.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驻村干部工作经费补贴	反映对驻村干部办公费补助的支出	2.50
			单位小计			309.02
			总计			309.0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6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司法社工项目	用于购买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15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反映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补贴支出	444.00
			单位小计			594.00
			总计			594.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 司法局	23.48			21.50	1.98	2.50	9.46			7.50	1.96	0.70
总计	23.48			21.50	1.98	2.50	9.46			7.50	1.96	0.70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政府采购支出	空调机	台	15	7.50	7.50	
政府采购支出	台式计算机	台	5	3.00	3.00	
政府采购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台	25	15.00	15.00	
政府采购支出	摄影、摄像器材	台	2	2.00	2.00	
政府采购支出	复印机	台	1	6.00	6.00	
政府采购支出	摄影、摄像器材	台	1	1.00	1.00	
单位小计				34.50	34.5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 司法局	社区矫正司法 社会工作项目	持续项目	2016.05.01- 2017.04.30	150	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服务,主要用于中标社会机构的委托费用。	社工协助开展判前社会调查、初始评估; 落实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服务和教育学习任务; 开展心理矫治服务,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建立“三无”两类人员过渡性帮扶救助机制; 落实重点“两类”人员跟踪辅导和个案服务; 开展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服务。	1. 社区服刑人员重犯率不高于2%。(累计重犯数/累计接收数*100%) 2. 刑满释放人员重犯率不高于2%。(当年重犯数/当年在册数*100%)

备注: 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 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 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